

2022 年度区住建局城乡污水处理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预算支出基本情况

(一) 污水处理厂概况。

望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12 万吨/天，其中一、二期建设规模共为 8 万吨/天，由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按照 BOT 模式进行运营；三期工程包括一二期提标改造和三期扩建两部分，扩建规模 4 万吨/天，由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 PPP 模式进行运营，2020 年 3 月 27 日起正式进入商业运行，出水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准 IV 类标准（TN $\leq 10\text{mg/L}$ ）。

12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由湖南城瑞环保有限公司按照 PPP 模式进行运营，2019 年 7 月启动提标改造及扩建，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正式进入商业运行，总处理规模 1.4 万吨/天，出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A 标准。

(二)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2022 年度，区财政共计预算安排城乡污水处理资金 8000 万元，13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共计拨付污水处理费 9018.76

万元，其中望城污水处理厂拨付污水处理费 7625.79 万元，12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拨付污水处理费 1392.97 万元。

望城污水处理厂由区住建局负责日常监管，12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由区住建局和属地街镇负责日常监管，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 13 座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情况进行监督，区财政局负责运营费用的审核拨付。依据《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合同协议书》、《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合同》、《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》和《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每月底区住建局与属地街镇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对各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施月度运营绩效考核，落实规章制度，规范运营秩序。区财政局进行费用审核后，将资金拨付至区住建局，由区住建局支付至各运营单位。

（三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。

1.项目绩效总目标。

通过减少污染排放量改善水环境，保护城镇周围水体。降低城镇污水对环境的污染，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和城市景观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，为望城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、打赢碧水保卫战做出积极贡献。

2.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。

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常稳定运行，望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准IV类标准（ $TN \leq 10\text{mg/L}$ ），

12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A标准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1.绩效评价目的。通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，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反馈至项目单位，督促整改，进而进一步强化项目单位绩效和责任意识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组织实施情况。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：一是查阅资料，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制度文件等，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，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。二是实地查看。按要求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查看，调查走访。

三、绩效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2022年度，望城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4043.76万吨，日均处理11.08万吨，用电总量1337.09万度，平均每吨水电耗为0.331度，共计实现COD减排7019.75吨，氨氮减排879.20吨。望城12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286.91万吨，日均处理0.79万吨，用电总量112.787万度，平均每吨水电耗为0.359度，共计实现COD减排119吨，氨氮减排20.9吨。

城乡污水处理项目实施后，城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，周边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，有效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导致河流污染的问题。该项目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，资金使用规范，自评综合得分为96.5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依据《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合同协议书》、《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合同》、《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》执行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波动较大，污水管网“重建设、轻管理”的情况还普遍存在，造成管网存在较多病害，如管道堵塞、破损、坍塌等问题，导致客水入管，直接影响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。为切实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，需有计划地对管网进行整改修复，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。建议增加污水管网养护资金补助，为管网正常运行提供资金保障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